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958號

聲請人 翔美食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文婉

相對人 勤誠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靜怡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民國一〇五年度存字第一九三三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餘額新臺幣陸佰肆拾肆萬玖仟貳佰元（含利息新臺幣壹仟柒佰壹拾壹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次按，民事訴訟法第395條第1項規定，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如本案判決已經第二審法院廢棄，原第一審法院准予假執行之宣告，因無所附麗，於廢棄之範圍內失其效力，原第一審原告即不得再依已被廢棄之原判決聲請假執行，因而原第一審被告為免假執行而供擔保所提存之物，應認其應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最高法院74年台抗字第254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顧問報酬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民國（下同）104年度重訴字第400號民事判決，為免為假執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下同）7,038,540元為擔保金，以本院105年度存字第1933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上開判決就聲請人之假執行宣告，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19號民事判決於超過471,683元本息部分予以廢棄，另未經廢棄而准予假執行之本息591,051元部分，業經本院109年8月5日、同年月18日雄院和

01 109司執文字第71588號執行命令准予扣押、收取完畢，業已
02 不存在。應認聲請人供擔保之原因已經消滅，爰聲請返還擔
03 保金等語。

04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業經判決確定
05 （本院104年度重訴字第400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5
06 年度重上字第119號、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42號），
07 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且上開假執行宣告既經第二
08 審判決廢棄，而未經廢棄之聲請人所供為免為假執行之擔保
09 金，亦經相對人收取而不復存在，亦經本院調取本院105年
10 度存字第1933號卷查閱屬實。揆諸首揭說明，應認聲請人為
11 免假執行而供擔保所提存之擔保金，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
12 是本件聲請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寬裕